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喬鵬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23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喬鵬吉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所載「侵入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建物」等詞，應更正為「翻越圍牆侵入新北市○○區○○街00巷0號未有人居住之建物」等詞、第8行所載「中傢實業有限公司」等詞，應補充更正為「在中傢實業有限公司」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於本院113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68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

01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
04 竊盜罪，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所
05 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雖不以行竊時居住之人即在其內
06 為必要，但必須通常為人所居住之處所，始足以當之。又同
07 條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所稱
08 「毀」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只要踰越或超
09 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扇、牆垣或其他
10 安全設備喪失防盜作用，即該當於上開規定之要件。查「淡
11 水區新生街80巷7號建物」係案外人王乃司所有，現已無人
12 居住及看管，並已信託予上海商業銀行準備改建等情，業據
13 證人即王乃司之代理人王前育於警詢供述在卷（見偵17027
14 卷第25至26頁），是上開建築非屬「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
15 物」；又被告供稱係翻越圍牆進入上址行竊等語（見偵1702
16 7卷第9至16頁），堪認被告確係踰越牆垣犯竊盜無訛。是核
17 被告喬鵬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
18 竊盜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
19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竊盜罪，尚有未洽，惟業經檢察
20 官當庭更正在案（見本院審卷第68頁），又此僅為刑法第32
21 1條第1項款項變更問題，故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2 (二)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檢
23 察官於起訴書中並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表為佐證，其於5年
24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固構成累犯。然本
25 案檢察官未及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
26 行完畢資料及具體指出被告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
27 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是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28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從裁量本案是否因被告
29 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
30 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
31 明。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毒品、詐欺，及前
02 揭起訴書所載竊盜案件執行完畢等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不思依循
04 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造成
05 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
06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其所竊取之財物業經查獲而
07 發還被害人，有贓證物領據1紙在卷可考（見偵17027卷第75
08 頁），尚未使被害人受到重大損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9 機、目的、手段、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暨自陳國小肄畢業
10 之智識程度、離婚、職業為粗工、月入約新臺幣4萬多元之
11 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四、沒收：

1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5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就其竊盜犯行
17 之犯罪所得為電線1袋，業經查獲而發還被害人，有贓證物
18 領據1紙在卷可查（見偵17027卷第75頁），已如前述，爰依
19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1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22 第47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陳憶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1 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2238號

被 告 喬鵬吉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喬鵬吉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73號判決判处有期徒刑5月確定，甫於民國108年4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12月24日17時27分許，侵入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建物（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電線1袋（重量：10.9公斤），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喬鵬吉因另案遭通緝，於112年1月2日10時50分許，中傢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中傢公司）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回收場為警逮捕，並扣得電線1袋（重量：10.9公斤，業據王前育領回），經警循線查獲上

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喬鵬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112年1月2日警詢筆錄、112年10月28日訊問筆錄）	1、被告於警詢中坦承翻牆進入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建物，徒手將電線扯掉，裝在布袋，離開現場，並於112年1月2日攜往中傢公司回收場變賣，中傢公司不收，並遭警方逮捕之事實（詳參112年1月2日警詢筆錄，在112年度偵字第17027號卷第9頁至第16頁）。 2、被告於偵查中翻異前詞，改稱撿拾回收變賣云云（112年10月28日訊問筆錄）。
2	被害人王乃司之代理人王前育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案發地點之電線遭竊之事實。
3	證人即中傢公司職員黃楷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曾前往中傢公司出售中古家電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物領據、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在112年度偵字第17027號卷第51頁至第57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喬鵬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

盜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08年4月5日）5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本件被告犯罪所得電線1袋（重量：10.9公斤）業已返還被害人王乃司委託之代理人王前育，有上開贓證物領據1份在卷可佐，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楊冀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書 記 官 鄭雅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